**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大屏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三章 服务项目合同文本

# **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因机构改革，我中心将搬迁至原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实验业务楼，该楼708会议室将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构建的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深圳市终端点之一，每年有多次给各兄弟城市和单位展示、讲解系统和数据指标的业务需求。此外，每年博士后面试等视频会议和业务系统展示、项目汇报等工作内容也需要配备多媒体影音设备。为满足上述业务需求，现拟采购多媒体会议室大屏系统。

## 二、项目预期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30天，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多媒体会议室大屏系统中所需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建设和调试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建设方实际使用要求，除保证基本显示模块（满屏8K显示，项目汇报2K）功能使用和影音模块（日常拾音扩声）功能使用正常以外，还应对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室内装饰装修的影响，如有影响需进行遮蔽和修复作业。

## 三、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大屏幕及职能控制 | 超薄DLP拼接显示单元 | -EF-PH609(树脂幕)  -采用TI最新的单片0.65" LVDS DMD DLP™技术； -支持超宽范围的色温调整（3200K---10000K） -三色LED光源，具备冗余光源技术；LED光源拥有智能均流保护技术；经济模式寿命≥60000小时； -智能化色彩亮度自动调整技术  - DLP大屏幕系统需要通过权威机构防8度烈度震动的检测和投影单元应满足IP6X防尘等级,投影光机应满足IP6X防尘等级的要求 -画面亮度逐点补偿技术  -单个显示单元静态对比度不低于2500:1； -树脂屏幕具有≤1.6的增益；水平半增益视角≥30°，垂直半增益视角≥19° -超薄前维护的产品，选用超静音风扇，机器运行时噪音≤26dB -屏幕尺寸：60英寸；显示比例为16：9 -投影机输出亮度：900ANSI 流明（明亮模式） -组合屏图像的物理拼接间隙小于等于0.3mm ，平整度不大于0.2mm，光学拼缝小于0.4mm  -显示单元的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180000小时，MTTR平均修复时间小于20分钟，设备整体可用度不低于99.999% -屏幕尺寸：1330mm(宽) × 748mm(高) -单屏分辨率：1920×1080 -厚度：≤490 mm -包含：屏幕底座、24口交换机及信号显示所需视频信号线（信号线为大屏制造商生产，超过20米信号必须考虑增加信号放大器） | 8 | 套 |
| 2 | 机房及影音设备 | 多屏拼接处理器 | -多屏拼接处理器 [中文版、配冗余电源、含通用应用型桌面(Win10)、输出-8路DVI(1080P信号)、4路HDMI （4K信号）；输入-24路(8路DVI（1080P信号）,4路HDMI(1080P信号),4路HDMI（4K信号）；8路IP视频(1080p)[8路H.264标准、])/配预览&回显/[单通道窗口数-4层(桌面占2层)] -纯硬件嵌入式系统架构，专有内部逻辑处理技术.； -超高分单一逻辑桌面，桌面与信号独立处理； -采用实时智能总线交换(技术，为每路信号动态分配专用高速传输通道，RGB信号，视频信号均独享各自的专用通道进行传输，纯硬件处理，保证所有信号图像的完全实时显示，RGB信号显示速度60帧/s，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1600G，单卡最大带宽≮20G； -信号板卡、风扇、电源等主要模块均为插卡式模块化设计，且支持带电热插拔和快速(MTTR≦30秒)业务自动恢复；  -支持非标准分辨率输入，支持4096\*2160，3804\*2400，3840\*2160,2560\*1600，1920\*1200,1920\*1080及任意定义分辨率信号输出 -输出数量：＞112路；输入数量＞144路 -支持超高清4K\*2K信号分辨率，向下兼容所有标准分辨率，特殊分辨率可定制  -支持拼接屏的拼缝像素调节补偿，可精确至1像素 -模块化设计，插卡式结构，自适应输入；支持DVI / HDMI / VGA /Dual-link DVI/DP/ C-video /IP/ HD-SDI/SDI/3G-SDI/ / YPbPr /数字双绞线/HDbaseT网线传输模块/单芯单模光纤以及单芯多模光纤等多种格式信号同时输入输出； -支持SCALER以及特效无缝切换功能：支持可选固定分辨率输出，视频信号从480I～1080P， 计算机图形信号从640X480～4K；预存5种特效无缝切换模式，包括快速切换、淡入淡出、拉幕、动画等等，也可订制其他无缝切换模式 -整机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10000小时 -支持最快修复时间（MTBF）＜280S - VSP codecTM 广播级高速运动图像实时编码技 配置日常办公用途无线投屏器两套。 -19" 标准机架安装，机箱高10U，安装空间16U | 1 | 套 |
| 3 | 管理终端 | -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具备网络C/S架构和B/S架构，支持TCP/IP网络协议、串口控制协议； -采用中文控制界面，支持菜单管理，优化操作过程，通过单一界面即可实现所有的管理控制功能； -大屏制造厂商原厂开发，并提供第三方开发接口。  -提供无线U段话筒两套 | 1 | 套 |
| 4 | 音频功放 | 输出功率：1kHz，无失真 20msec 爆音，双驱动通道：8Ω：500W\*2；4Ω 800W\*2 采样频率： 48kHz AD/DA：24位线性，128 倍超采样 总谐波失真：0.1% (1kHz, 10W), 0.3% (1kHz, 半功率) 功放类型：D类，平衡输出电路（BTL） 功放冷却：16级变速风扇 x 2，前面至后面空气流通 | 1 | 台 |
| 5 | 吸顶式音箱 | 总功率：200W；φ242 x 119 mm 2- 路低频,密闭式箱体 频率范围：56Hz - 20kHz (Half-space:2π) 覆盖角：110° conical (Half-space:2π) 标称阻抗：8Ω SPL灵敏度：86dB SPL (Half-space:2π) | 4 | 只 |
| 6 | 服务器 | 高分辨率可视化服务器 | -Intel® Xeon® Scalable 系列 CPU：2630，实配2颗； -内存：DDR4 128GB； -硬盘：SSD 400GB；SAS硬盘：24TB（硬盘转速10K） -RAID模式：≥1/0/10/5/50/6/60 -RAID缓存：≥1G -网络接口：RJ-45/SFP+;接口速度：千兆/万兆 -显卡：丽台P6000，支持4\*DisplayPort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linux/虚拟化软件 -电源：铂金1+1 -支持Shader Model 5.0（DirectX 11、OpenGL 4.3）；支持最大16kX16k纹理渲染，满足高分辨率与画质的图像处理能力； -支持Shader Model 5.0（DirectX 11、OpenGL 4.3）；支持最大16kX16k纹理渲染，满足高分辨率与画质的图像处理能力； -性能要求：支持16K\*6K高分辨率下运行能力，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高分应用在大屏的显示位置和运行分辨率，同时显示动态热点数量至少20000个及100000根线段。 -预装软件： office 2016 windows2016Server Vismart3.0可视化专用软件 满足项目所需的正版软件（如:RAR压缩软件、Adobe PDF）  硬件设备支持主流虚拟化软件及主流数据库应用 | 1 | 套 |
| 7 | 笔记本 | 轻便型笔记本 | 二合一平板电脑 12.3英寸（Intel Core i5 8G内存 128G存储 ） | 1 | 套 |

## 四、投标报价

（一）项目价格上限：本次项目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1.2万元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设备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市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和工期建议。

（二）中标单位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

（三）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者拆分。

（四）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其余款项于2019年末完成支付。

（五）验收要求：成果验收以市住房建设局审查为准。

（六）中标单位有为采购方保守秘密的义务。

## 六、投标有关事项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投标单位没有外资背景，提供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扫描件，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单位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3.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公章。

## 七、评、定标有关事项

（一）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一次票决法。

（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网办公平台”（http://office.szjs.gov.cn）通知公告栏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投标人的名义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评标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3.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采购任务取消。

## 十、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项目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二、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研究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第三章 服务项目合同文本**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注：

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十、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四、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六、违约承诺

###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大屏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采购应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含检测用样品）、验收、保修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3上表规定的“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二、交货及验收**

2.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时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勘察和确认】乙方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测。

2.2.1如需要进行打样的，必须将打样样品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

2.2.2乙方如对货物做深化设计的，应当做出深化设计图纸并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甲方对深化设计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深化设计图纸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3【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振兴路质监检测楼南楼7层 ，并负责卸货。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4【现场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 2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货物、数量及使用说明书、保修文件等附随资料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现场验收认为存在问题的，可以拒收，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拒收的原因，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2.5【安装调试质量验收时间】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奘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6【验收结论有异议】如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出的质量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验收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2.7【交货相关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含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并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一切风险。

2.8【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囗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费用所包含的抽样及检测工作仅限于在广东省内实施的首次抽样及检测，抽样地点位于广东省外的，抽样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首次抽检不合格需再次抽检的，再次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乙方配合抽检验收】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检测不合格乙方整改】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3.1【标准及质量、环保要求】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应答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坏保要求及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出厂检验合格】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根据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3【乙方对质量负责】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4【乙方不免责情况】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保修期限】合同货物保修期为 1 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2【保修期内费用承担】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保修期后维修換用】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

**五、货款支付**

5.1【进度款】本项目分 2 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次付款：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二次付款：甲方在合同规定全部货物交付，并签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乙方交付的货物且该等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2【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于2019年12月3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大写 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5.3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无法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解除**

6.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6.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6.2.2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6.2.3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7.2【乙方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抽检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给财政部门。

**八、争议的解决**

8.1【质量问题争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该鉴定结论。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合同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囗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囗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九、合同修改**

9.1【合同修改要求】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应当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9.2【合同修改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10.1【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合同附件效力】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本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子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